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告 李臻毅
被告 楊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於TELEGRAM暱稱「大金」、於LINE暱稱「邱沁宜」、「富達客服～淑華」及「王文慧」等人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擔任系爭詐欺集團之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再將款項交付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。嗣系爭詐欺集團由暱稱「邱沁宜」、「富達客服～淑華」及「王文慧」之成員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，須將投資款以現金交予富達工作人員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4月6日下午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○○超商○○門市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交付予佯稱為富達工作人員「楊大祥」之被告，被告再依指示將收受之款項交付「大金」，「大金」則當場交付報酬8,000元予被告，共同以前揭方式詐欺原告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辯稱：其曾透過律師表示願和解之意，但原告請求之
02 金額過高，其無力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
04 第176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-62頁），且為
05 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6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
0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既以前開方式，與系爭詐
09 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，並致原告受有750萬元之損害，
10 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負賠償之責。

1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50萬
12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2日
13 （見重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4 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16 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8 民事第二十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20 法 官 何若薇

21 法 官 馬傲霜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31 書記官 強梅芳